慈溪市本级财政预算追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　　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规范财政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事项的申报、审批程序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慈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一、财政预算追加原则  
　　财政预算追加是指在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涉及重大政策制订、决策调整、救灾抢险、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等不可预见因素形成的，须按一定审批程序增加的支出。追加预算遵循以下原则：  
　　（一）从严控制原则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严格执行预算批复，非因特殊情况不得提出追加预算资金的申请。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突发性等支出，原则上通过调整本部门（单位）支出结构在年度部门预算内调剂解决，或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申报。确需追加的，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年财力的承受能力，从严控制，从严审核，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。  
　　（二）事前审批原则。各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支出追加必须事前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批准或超出预算的支出，一律不予安排。  
　　（三）民生优先原则。优先安排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事关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支出。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预算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培训会、学习考察费、展会、节庆、论坛等一般性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。  
　　（四）注重绩效原则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追加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支出绩效考评制度，各预算单位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追加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。  
　　二、财政预算追加的范围  
　　（一）中央、省和宁波市明确当年需要增加支出的政策性项目；  
　　（二）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当年新增支出项目；  
　　（三）应对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、临时性重点工作等当年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项目；  
　　（四）正常的增人增资等新增人员经费支出；  
　　（五）其他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调整的事项。  
　　三、财政预算追加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 
　　（一）单项追加金额在1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，预算追加部门（单位）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，由市财政局直接审核办理；  
　　（二）单项追加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的，预算追加部门（单位）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市政府签署意见后转市财政局审核，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，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，市财政局按批示意见办理。  
　　（三）单项追加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预算追加部门（单位）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市财政局根据审议意见办理预算追加，并于每季度末十五日内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备。  
　　（四）已经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通过，或遇到紧急、特殊情况市政府主要领导已审批的，市财政局直接办理预算追加；超过审批权限的，事后递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补办相关手续。  
　　（五）因政策性调整、增加机构、增加人员编制等原因需要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的，由增人增资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并附市委编办批准的增人文件等依据，市财政局直接办理经费审核并追加预算。  
　　四、财政预算追加的管理  
　　（一）除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新增事项及新增人员预算追加外，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一律不受理预算追加，7月起受理各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追加申请，涉及调整预算的，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原则上9月30日以后不再受理预算追加申请，所需事项纳入下年度预算。  
　　（二）各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追加申请需规范完整，按规范公文格式进行申请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追加项目的理由、政策依据、所需金额、项目明细内容、绩效评价等。非一级预算单位的，需通过本单位主管部门报送。  
　　（三）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制发的各类综合性、系统性政策、意见、通知（包括会议纪要）或提请市委、市政府下发的各类文件，凡需要明确增加财政支出的，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应事先与市财政局进行会商，由市财政局提出书面意见后，再按规定程序办理。  
　　（四）基本建设项目、市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资金支出管理包括预算追加从其规定。  
　　（五）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增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和前瞻性，从源头减少预算追加。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强化增收节支观念，树立忧患意识、成本意识、绩效意识，严肃预算执行、严格预算追加。要加强对预算追加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，严格按批准的用途及内容使用资金，确保预算追加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、高效。  
　　（六）市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对零星分散、重复安排、支出效果不明显的支出项目严格把关，预算追加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。要建立健全财政收支分析预测、绩效评价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追加和以后年度支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  
　　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施行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